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內幕消息 — 訴訟及仲裁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莊勝建材收到由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民事判決書，據此，高級法院作出判決由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被撤銷，及湖南泰基自判決生效日期起解散(「解散裁決」)。解散裁決為最終判決，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莊勝建材收到漣源鋼鐵要求湖南泰基進行清算之信函。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莊勝建材有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要求撤銷解散裁決，並駁回漣源鋼鐵要求於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訴訟請求之再審申請(「再審請求」)。與此同時，莊勝建材正考慮盡快提出再審請求。

另外，莊勝建材亦正考慮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就漣源鋼鐵(其中包括)未有根據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下採購水渣數量要求，向其申索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就因用於生產的水渣供應短缺導致溢利減少之賠償(「**仲裁申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建議，解散裁決並不會對可能仲裁申請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密切跟進再審請求及仲裁申請之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任何有關此方面之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賜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